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2023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扎实推进住建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积极开拓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各项信息共计 284 条。

（一）主动公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唐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共计 284 条，公布企业资质审查意见、农村危改资金分配等重要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已按照相关要求回复完毕。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依托唐河县人民政府网站，由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工作，并负责唐河县人民政府网“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板块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采集、日常更新维护等工作，设置了包括机构信息、人事信息、公示公告、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公告专栏，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内容，对信息及时全面进行公开，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唐河县人民政府网和唐河住建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依托唐河县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严格按照要求进一步完善维护住建部门相关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积极主动发布各类公示公告。

（五）监督保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范政务公开行为，健全领导机构，遵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具体要求，严控工作流程，落实责任到人，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根据实际做好整改工作；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把政务公开办成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4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4	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4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住建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不到位。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公开尺度难以把握，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需要。二是工作较为滞后。对信息公开还不够敏感，公开的及时性还不够。三是信息公开质量不够高。由于工作不够细致，在发布信息中，初审仍发现极少部分存在错字、漏字、表述不规范等错误。

2024年住建局将紧跟县委县政府步伐，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公开意识，对发布信息进行梳理，删除不规范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公示发布；二是继续加大培训力度，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理顺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督查力度。认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通过督查考核进一步落实工作措施。同时，督促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提出的整改意见，对公开网站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